

大家好,今天小编来为大家解答以下的问题，关于虚拟货币有人管理吗最新，你觉得数字货币比特币是否被人为操控？这个很多人还不知道，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1. [所有虚拟货币交易都是犯罪？开设交易所是否一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2. [你觉得数字货币比特币是否被人为操控？](#)
3. [海外涉虚拟货币犯罪，中国法律能管吗？](#)
4. [gow虚拟货币交易合法么？](#)

所有虚拟货币交易都是犯罪？开设交易所是否一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根据9月24日10部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二条，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这些业务活动包括法币交易，币币交易、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币、为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业务，而这些业务活动基本涵盖了发币行为、交易行为、衍生品投资等等，这是不是意味着，所有的虚拟货币投资或者交易行为，都会被认定为一种非法金融活动？

如果这种观点成立，那10部门通知的第四条，就会和第二条内容产生内容矛盾。新通知的第四条是对参与投资虚拟货币的风险提示，其提到，任何主体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该规定的意义在于，警告相关投资风险，但是如果不违背公序良俗，即相关投资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则有效。

但是有观点认为，如果按照第二条的规定，所有的币币交易、法币交易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这种非法性的前提下，所谓的投资行为，也应该包含在这种币币交易或者法币交易行为内，也属于一种非法金融活动，既然属于非法，那自然应该是无效行为，而不能观察其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因此，有观点就认为该两条规定存在内容上的矛盾之处。

笔者认为，这两条并不存在矛盾，以上观点的错误之处在于，没有分清第二条和第四条内容针对的主体或者行为模式。

仔细阅读新通知原文和央行相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第二条针对的是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所谓业务活动，是指个人或机构以营利为目的的专业工作或者商业行为。这种业务工作一般是以此为业的，有计划地、持续的、针对不特定对象的商业经营活动。与之对应的概念是偶发性的交易活动或者其他偶发性活动。而与之对于

的普通参与虚拟货币投资的行为，则具有偶发性，业余的，非计划性，低频次的投资交易活动。类似于股票市场中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的区别。散户一般利用零散的时间和金钱进行个人投资活动，而私募、公募类的投资者，则是以此为业务活动进行专门盈利性商业活动，散户不需要持有相关营业证照，而机构类的投资者一般需要相关的经营许可。

对于此问题，相比于2017年的七部门94公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其对于非法金融活动的概念仅仅限于代币发行融资这一种活动，但是2021年92410部门新通知，则将非法金融活动的概念范围扩展到几乎所有与虚拟货币有关的发行、交易活动，未来可能还是进一步把去中心化金融的智能合约也纳入其中，比如相关借贷、质押、存储等等活动。

2.虚拟货币交易所的非法经营定性路径基本明确

期货合约业务是明确的入罪红线，触碰必刑

此前94规定中，所有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但相关刑事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其相关罪名问题，只是在代币融资发行中，提到的涉嫌犯罪有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

而在最新的924新通知中，对于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涉嫌罪名的列举，增加了一个非常不同的罪名即非法经营期货业务。而根据刑法规定，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而此处的“情节严重”，数额标准并不高，犯罪金额达到30万即可刑事立案。

而在924的新通知中，通知所列举的法律依据，相比94规定，也增加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这是因为，当前大量的虚拟货币交易所，不仅仅会提供币币交易等信息中介服务，也会提供数字货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合约投资业务，衍生还会有相关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这些业务，一旦涉及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就可能被定性为开展未经批准的期货业务，一旦金额达到30万以上，就涉嫌非法经营罪。

3.非法经营罪的另一个路径：擅自开设金融类业务交易所

现实中，还有一类交易所，只提供otc交易服务，不提供其他任何合约或者其他区块链金融服务，是否就不会涉嫌非法经营罪了？

目前来看，答案并非如此乐观。

而本次新的通知中，依照的法律法规文件比较引人注意的还包括《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其中，《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明确规定“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而一旦开设交易所提供了数字货币的交易服务，如果面向中国境内客户，那种服务就属于一种非法的金融服务活动，这类交易所就应该获得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一旦没有获得批准，就属于违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属于违法国家规定，如果打到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该类开设交易所提供非法金融服务活动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定罪逻辑基本形成。

当然，根据当前最高法对于非法经营罪的有关答复，要求对于没有明确司法解释要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案件逐层上报最高法定性。而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监管态势来看，最高法的答复如何，相信读者自己心理会有相关的衡量。

你觉得数字货币比特币是否被人为操控？

数字货币本身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的加密算法货币，交易记录使用区块方式存储在每一个计算节点上，想要伪造交易记录是不可能的，除非掌握50%以上的计算节点，而这一点在实际操作中也是几乎不可能做到的，如此丰富的硬件资源是无法由一个人掌握的。

但是有一种情况是可以人为操控的，就是大量挖矿使数字货币价值快速上升。只不过这一点在比特币上已经发生过了，现在比特币十分流行，已经几乎等同于通行货币，不可能再次实施这样的操作了，所以被人为操控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

海外涉虚拟货币犯罪，中国法律能管吗？

设虚拟货币本身并不犯罪。

比如说我进入dnf这个游戏，我就天天去打怪里面产生的金币，我跑到淘宝上卖给别人犯罪了吗？

那我去别人虚拟货币的网站挖矿，挖到了虚拟货币卖给别人犯罪了吗？

甚至是我去打游戏帮别人练号，练到了80级，说好了别人给我200块钱，这个是犯罪了还是没有犯罪呢？

gow虚拟货币交易合法么？

比特币、环保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在中国是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5日央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称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

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2019年，深圳市和上海市也下发了关于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和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排摸整治的通知。

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相关监管部门一共关闭了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6家，分7批技术处置了“出海”虚拟货币交易平台203家、2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微信和支付宝共关闭支付账户将近万个。此外，指导微信平台关闭了约300个可以连接到炒币服务上的小程序和公众号。

当然，对于某些“币圈”颇有“名声”的虚拟货币交易网站，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也将立即予以处置！

虚拟货币在中国仍会被严打严禁

需要强调的是，区块链并不等于虚拟货币！

上述人士强调，“目前关于数字货币、虚拟货币的推广宣传活动都是违法违规行为。虚拟货币在中国仍会严打严禁。”

具体看，未来将从两方面展开工作：

一是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以区块链开展的各类非法集资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组织各地开展清理整顿。金融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对于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ICO活动坚持“露头就打”，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其死灰复燃。

二是扶优汰劣，引导区块链在支持实体经济的难点、痛点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关于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推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

方面将是下一步工作主要遵循的方向。

从目前情况看，社会各界对虚拟货币或是以虚拟货币为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共识正在进一步加深，包括刑事手段的介入以及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会进一步加强。

事实上，当前对于境内交易场所管控的非常严，各地都已建立了技术搜排的系统，部分地区金融办和应急中心也建立了实时技术接口。应急中心会定期搜排本地存在问题的网站，即刻发现，即刻处理。

就支付环节而言，支付宝和腾讯建立了专门的工作团队，定期搜排，将不断加强此方面的技术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借区块链炒作的虚拟货币交易场所主要在境外。对于交易市场在境外的情况，该人士表示，期待在虚拟货币领域建立监管协同机制，但由于各国监管“水位”不同，也需要一定的过程。不过，基于保护境内投资人的角度，监管部门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控措施。

OK，关于虚拟货币有人管理吗最新和你觉得数字货币比特币是否被人为操控？的内容到此结束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